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5〕41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领导同意，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营造和谐安全、整洁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居住在学校学生公寓的人员。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三条 学生公寓床位由学校后勤服务中心统一分配管理，按学年安排。宿舍安排遵循“年级、学院相对集中”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公寓床位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入住情况、宿舍维修改造等需要，可对床位进行适当调整，学生应予以配合。

第五条 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公寓，不得擅自占用、调换寝室和床位。学生如需调换，须先向所在学院申请，按审批程序办理手续，并在5个工作日内搬离原床位，不得继续占用。

第六条 住宿费按政策规定标准收取，按学年缴纳。学生因退学、休学、出国交流、转学等原因变更住宿的，应凭相关证明办理退宿手续，住宿费按实际住宿时间结算。

第七条 新生报到入住后，学校将根据实际报到入住情况对床位进行整合调整。

第八条 学生因留级、转专业等学籍变动，需重新安排住宿的，须服从学校安排。

第九条 寒暑假期间，根据需要可对学生公寓管理动态调整。需要留校住宿的，应在学期结束前两周向所属学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入住，并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外来人员须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并在值班室登记后方能进入公寓并且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学生要自觉遵守门禁系统管理规定，进出公寓楼主动刷校园卡或二维码。校园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一人一刷。

第十二条 学生要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携带大件物品进出公寓楼，需及时到值班室登记。

第四章 安全及秩序管理

第十三条 维护学生公寓安全是全体入住人员的义务和责任，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告知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离开寝室时要切断电源、随手关门。毕业离校、调换寝室、退宿等，需将钥匙交回，不得转借寝室钥匙，不得私自更换锁具和配制钥匙。

第十五条 公寓楼内严禁赌博、打架斗殴、观看违禁品等违法活动；严禁酗酒、谩骂；严禁从事宗教、迷信活动；严禁饲养或容留动物；严禁大声喧哗或高声播放音乐等干扰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的行为；严禁起哄闹事、掷砸物品等破坏正常管理和学习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六条 公寓楼内外不得高空抛物，防止高空坠物，禁止攀爬登高，不得在楼道内追逐嬉闹。

第十七条 未经允许，学生不得在公寓楼内从事经营性、收费性活动，不得发放传单、张贴广告等。

第十八条 不得在公寓楼公共区域摆放交通工具、杂物等，寝室内严禁存放管制刀具、弓弩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及人身安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

第十九条 公寓楼内公共区域及寝室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网线，严禁自行安装插座和私改线路；严禁使用和存放违禁电热器具；严禁使用和存放“三无”电器产品和自制用电设备；严禁抽烟及使用明火、焚烧物品；严禁使用功率超过 1200 瓦的电器及无 CCC 认证的小功率电器；严禁其他可能带来触电及火灾隐患的行为。

第二十条 在校住宿期间，无正当理由、未提前报批不得晚归或夜不归宿（周日至周四 22:30，周五至周六 23:00），不得留宿他人。

第五章 设施及卫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入住人员要爱护公物，规范使用洗衣机、烘干机、开水器、饮料机等公共设施设备，恶意损坏公物须照价赔偿。

第二十二条 不得擅自改变公寓楼和寝室内的各种固定家具、公共设施的位置；严禁在公共区域及寝室墙壁、桌面乱涂乱画。

第二十三条 智能电表实行用电量限额管理。严禁擅自修改、调换电表等计量装置。

第二十四条 学生要自觉保持公共区域和寝室内干净整洁，按照学校要求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校院两级定期不定期开展宿舍检查，加强教育管理，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按校纪校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解释。